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課程審查作業準則

95年9月7日第1屆第13次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通過

經95年10月5日第1屆第11次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

並提報95年10月26日第1屆第13次理事會備查

本準則於95年11月1日公佈

- 第一條、依據本會「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持續進修要點)，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依據本會持續進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本會持續進修(CPD)認可機構之資格如下：
- 一、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核可登記之營利或非營利機構。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
 - 三、依本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
- 第三條、前條之認可機構，得於舉辦持續進修相關活動前三個月，將辦理計畫備齊(含主辦單位、活動內容、時數、地點及師資等必要文件)，送請本會審核通過，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持續進修之活動內容(含實際時數)、教材內容或講義、學員簽到表、上課或出席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會核備。
- 第四條、依第二條認可機構，於舉辦理財規劃專業相關之持續進修活動或課程前未及送請本會事先審核時，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應於參加課程或活動結束後依本會公佈之持續進修要點第六條完成登錄手續。
- 第五條、有關持續進修活動或課程內容審查認可範圍，除必須依據持續進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外，需與本會公佈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綱要(共六科)相同或相關者。
- 第六條、持續進修活動或課程內容審查由本會依據持續進修要點與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必要時得由教育訓練委員會抵免小組複審。
- 第七條、本準則經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理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